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 2026）40240060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redacted]民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6年9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05月03日 13时12分44秒，湘HA7367的3轴重型自卸货车载货途经（桃江县）G536K201+090大栗港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HA7367的3轴重型自卸货车，限重25吨，车货总质量42.5吨，超限17.5吨，超限率为70.0%，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后经当事人贺秋保的陈述：2026年05月03日11时30分06秒，湘HA7367的3轴重型自卸货车在安化东坪装载楠竹后经过安化泥埠桥地磅室已称重过磅，地磅称重检测后车辆车货总质量只有28.58吨，后经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胡建辉、彭壮（执法证件号：18080417126、18080417020）等三人的调查，此趟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为28.58吨，限重25吨，超限3.58吨，超限率为14.32%，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证据3：道路运输证照片：证据4：驾驶证照片；证据5：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据6：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单；证据7：收货人的微信显示地磅数据照片截图；证据8：安化泥埠桥地磅检测磅单；证据9：检定证书；证据10：询问笔录；证据1：驾驶员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证据2：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3：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照片证明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资格；证据4：证明贺秋保的驾驶资格；证据5：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具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据6-10：证明案件来源及经当事人贺秋保陈述申辩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证明此趟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实际为28.58吨，限重25吨，超限3.58吨，超限率为14.32%，情况属实；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贺秋保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240060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给予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一般，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2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23日